

109 年臺中市第十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保齡球比賽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二、 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三、 競賽項目：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

四、 參加規定：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參賽資格：凡年滿 8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保齡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分組：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結果進行分組。

(三) 比賽制度：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四) 獎勵：依據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五)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分組賽比賽球道之分配，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進行分配；分組決賽比賽賽道之分配，依選手分組結果進行分配。
3. 本賽事採 交換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六)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七) 工作人員及指導教練得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